

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淇滨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质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 鹤壁市淇滨区水利局

承建方（乙方）： 河南恒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农村饮水水质检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鹤壁市淇滨区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恒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饮水安全抽检技术服务，达成以下合作协议，以共同恪守。

第二章 服务范围、方式和费用

第二条 乙方依照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农村水质抽检技术服务，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内容包含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指标。

第三条 检测场所：现场采集水样后，本合同的检测服务在乙方实验室进行。

第四条 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取送服务方式。乙方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规定到甲方指定地点抽样，抽样的数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的需求。抽样完毕后乙方自行送到乙方实验室进行检测。检测完毕样品按乙方《实验室样品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五条 抽检服务费用标准：

1、以乙方样品检测份数为结算标准，每份检测样品价格为 460 元。

2、合同签订时未涵盖的检测项目，其相应服务范围及价格标准双方依“一案一议”方式协商和书面确认，书面确认文件视为本合同的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选择以下方式作为结算方式：

1、乙方在完成抽检检测任务后，向甲方出具《检验报告》、《抽样检测情况分析报告》（含电子版）、《抽样检测情况汇总表》、《检验费决算明细表》后，甲方在 15 日内凭发票付至检测费用的 100%。

2、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壁漓江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恒信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41050162284500000078

纳税人识别号：91410611MA410T506Q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湘江东路以南、武夷路西侧的国立光电科技园
4 号楼 2 层

第三章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与样品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危害或危险，包括但不限于辐射、有毒或易爆成分或材料的存在和风险。

2、按照乙方的要求，协助乙方抽取水样。



3、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按总费用百分之（0.5%）/日的标准收取违约金，直至甲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4、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不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5、检测过程中如因甲方样品本身原因未能完成检测，则在征得乙方同意下甲方可以进行整改或提供新的样品重新进行检测，甲方需支付乙方原报价费用外还需支付重新检测的费用。

6、甲方指定农水股作为本合同联系人。

7、甲方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检测报告书面资料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需退回乙方检测报告的原件，逾期未出异议，或未退回乙方检测报告原件的，则视为甲方认可检测报告，如因甲方异议原因导致重新检测的，则乙方按照产品的相关检测标准重新复检，复检的数据值和检测产品的数据值相符时，乙方按原报价标准收取重测费。

第八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检测项目有特别要求，应在提交样品及资料前或在乙方检测开始前2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有权审查其合理性、合法性，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接受该要求及调整服务的费用、周期。

2、乙方承诺保证检测的技术服务质量满足所参考的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行业标准或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标准和 ISO17025 等国际标准的要求，检测数据科学、公正、准确，并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咨询。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后出具的报告，仅对被检测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所做出的《检测报告》或其他书面检测结果的范围。

4、对于目前技术水平和检测设备故障无法及时、准确地完成检测项目的，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减免部分或全部的检测费。乙方对此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

5、由于检测项目本身性质要求对样品进行破坏，及样品设计本身存在问题未能通过检测而导致样品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服务周期：

1、收到符合要求的样品和资料后，乙方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试验报告》。

2、检测过程中样品检测的项目或内容发生变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测试的周期和费用。

第十条 商业情报和技术资料的保密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

2、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要求如下：

(1) 合同文本：☐秘密 ☐机密 ☐商业秘密 ☒涉密

(2) 检测样品：☐秘密 ☐机密 ☐商业秘密 ☒涉密

(3) 检测报告：☐秘密 ☐机密 ☐商业秘密 ☒涉密

3、甲方人员如到乙方实验室目击试验，同时应遵守乙方实验室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

4、甲、乙双方应该按照对应的秘密等级执行保密工作、一旦一方泄密，则应该由泄密方按照相关的保密制度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贵任。

5、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商业情报和技术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6、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样品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客户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7、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

(一) 因发生乙方无法控制的情形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生不可抗力时，如天灾、战争等；但如果不可抗拒力的情形持续超过 30 天，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2、检测时，相关法律、法规、指令及标准变更。

（二）由于甲方的下列行为引起的相关问题，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的，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时。

2、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的：

3、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第八条第四项下规定的义务，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或其他方面的瑕疵的。

第四章争议的处理

第十二 条违约责任和争议的处理：

1、检测开始后，如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则双方应结算已经完成项目的检测费用（根据已确定的单价和时间检测时间来核算）和因检测需要而产生的其他费用。除此之外，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还应赔偿对方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有项目均以合法的程序进行检测，并保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如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根据甲方的直接损失情况，承担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赔偿责任。

3、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单位、签约代表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05月12日至2022年05月12日。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不必另行签订合同，每次只需签订《委托报价单》即可，但《委托报价单》须注明本合同编号和批次。有效期过后，如甲、乙双方继续合作则另行签订下次的合作协议。

3、如甲、乙双方选择单次合作，则本合同有效期到本合同履行完毕为止。

4、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报价单》和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有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通过本合同列明的邮箱发送和接收以及通过本合同列明地址邮寄的资料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有与本合同冲突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形式订立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5月19日



杨恩科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1年5月19日



叶亮峰